

殷周时代的 中国社会

吕振羽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1.3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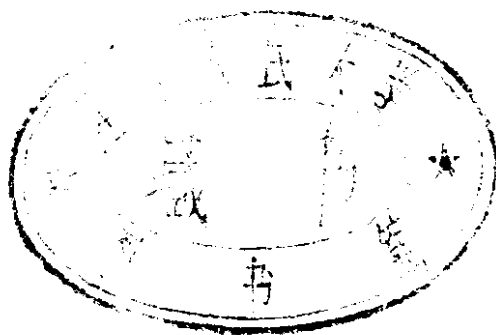
630022

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

吕振羽 著



RD4610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二年·北京

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

吕振羽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5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9\frac{5}{8}$ · 插页 2 · 字数 225,000

1962 年 6 月第 1 版

196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9,500 定价 (七) 1.40 元

统一书号 11002·307

一九四六年修訂版序

这次的增訂版可算是我对这本拙著的第二次修訂。我从一九二九年开始研究中国史以后，不断有一些史学論文在国内报章杂志发表（其中如关于中国社会发展阶段、殷商社会性质的研究，西周庄园制度研究，墨子哲学、楊朱哲学研究等方面的論文，并一再发表过），这些論文，有些在其后都作了这本拙著的組成部分（中国社会发展阶段問題則收集在《中国原始社会史》即《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内），但这在一九三四年本书定稿时却有着不少修改，并有些基本論点的改变。一九四〇年，曾在重庆对一九三六年本书初版修訂过一次，但仅作了一些文字上的潤色；第一分册由生活书店以《中国原始社会史》的书名印行；本书即《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及《中国政治思想史》修訂稿，均不幸在日寇攻陷香港时被焚。現又承胡绳、沈志远两先生盛意，囑我重行修訂付梓。

中国史上的許多重要問題，在馬克思主义的史家間，看法也很不一致。年来不少新进史家，又不断发表許多值得尊重的見解，而且有許多新的中国史著作出版；我自己对全部中国史的認識，基本上却还停留在十多年前的見解上面（并且还謬蒙不少同道的贊同，使我愈感觉自己負担的沉重）。因此，我曾經有一个打算，想把自己过去对中国史的系統見解，重新檢討一遍。特別在郭沫若先生的大著《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出版后，其中并有不少牵涉到拙著《中国原始社会史》和本书即《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及《中国政治思想史》的許多主要論点。我一面衷心欽佩郭先生的自我批判精

神，一面感謝他給了我不少启发。我把郭先生这部大著細讀了三遍，細心考虑了郭先生的高見后，便更决心要把自己过去的全部見解，深入的去檢討一遍。但由于日常工作和事务的繁忙，沒有時間和条件去收集更多材料，特別是对自己見解相反的材料。因此，这次本书的增訂，仍沒能照这个意願去进行，仅能在日常事务之暇，抽出一点空隙，略作文字方面的潤色，改变內容的地方很少（仅对一些自己已觉出的錯誤之点，如对厖允族与周族关系一类的錯誤看法，加以改正）。但我並沒有而且不会放棄这个自我檢討的意願，仍将尽量爭取時間和条件去进行。同时，我恳切的要求我亲爱的青年朋友，以及我的史学同道，希望帮助我对我的中国史見解进行系統檢討。不过我又应声明，在我还没有得出自我檢討的結論以前，对自己原来的見解，沒有在文字上提出过改正的見解，現在还是坚持的。

本书在定稿、初版印行以及修訂再版、刊行上受到不少的波折，然像現在这样印刷和发行的困难条件下，承胡沈两先生毅然力为刊行，我只有衷心感激。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

著者于北平。

初 版 序

拙著《中国社会史》的問世，本是一种大胆的尝试，这是我累次声明过的；而且，我认为一部較完滿的中国社会史的产生，实有期待于集体工作的必要——至少我个人至今还是这样相信。不过在进行集体工作前，这种各别的开荒工作，亦殊有其必要；且若从时代的实践的要求上說，这又是我們不可逃避的責任啊！

拙著《中国社会史綱》第一分册（即《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出版后，謬承国内外学术界的注視与热烈批判，这是值得我私衷感謝又不免感觉慚愧的。虽然有不少批評者的意見，使我无法贊同，但大抵說来，大多数批評者的意見，却都是十分可貴而值得尊重的，尤其是許多师友在文字上、口头上对我的善意的批評。但也有一部分专从考据的立場上来下批評的朋友們，大抵都指摘我对古籍的真伪不分为拙著的一大缺陷。自然，这种意見不是恶意的，而且也是值得重視的。不过我认为关于中国史前史的研究，从后代文字上的取材，無論出自真书或伪书，都只有神話傳說的价值；既一律当作神話傳說看，当然便未有真伪之別了。这是我的本意，于此應該声明的。其次，有人“不謀而同”的說：呂振羽认为历史上的封建制存在于奴隶制的阶段之前。其用意如何，殊不敢“深加追究”；不过我在文字上或口头上从不曾发表过这样无知的“謫言”，是大家所知道的，但却不能不使我怀疑到这种批評者的根本态度和用意。他如有戴某者在南开大学出版的《政治經濟学报》上发表一篇專門謾罵我的文字，他說中国的社会就从殷代开始的，呂某人还要添出

一些所謂“史前期”和什么“新石器时代”，完全是“胡說”。大概在戴君看来，认为人类社会一出現就有国家有阶级……并且就已有像戴某这样的史学教师（聞戴君为天津某大学史学教师）的存在。同时因为我对古籍的文字有重新断句处，以及排印上有句点錯誤处，他便不憚麻煩的来指摘我对古书沒有断句的能力（我实在沒有戴君那样的断句能力）。像这样的“史学教师”洵令人“叹观止矣”！我不敢拿史学和世界史的常識来与他作为問題进行討論。

然而我对于一切善意的批評者的意見，将于拙著《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即原計劃中之《中国社会史綱》第一分册）重訂时尽量吸取进去，并仍希学术界前輩和讀者不断給予指正。

我自己对拙著《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在这里要特別声明的：一，对“亚細亚的生产方法”問題，我前此的見解是錯誤的；二，在我写本书第一分册时，主要是根据莫尔根的《古代社会》立論，这亦拟于重訂时略作組織上的变更；三，我自认为一些較次要的缺陷的地方，亦一一将于重訂时改正。

关于現在出版的这一部分，原初因为讀者和同學們的催促，乃于授課編讲义之暇，仓卒定稿，自觉未免过于粗略。这是要請讀者原諒的。其次，在这一部分中我原定想对陶希圣、李季諸人的中国社会史的意見附带作一較詳細的批判，对郭沫若先生的著作也提出一些較系統的意見。旋以郭先生意見似已有所改变（从他的《卜辞通纂》等书来看），陶希圣的中国社会史讲义却是声称未定稿，而且他总是在謎样的不断的改变說法，李季則沒有发表新的意見，或者由于我不曾見到，所以把原来的附带批評的計劃改变了。

其次，为使一般讀者便利，原初計劃把引用的史料尽量移作注解，在叙述方面，尽量应用現代的語句进行較系統、較全面的叙述。結果亦未能完全如願，这一半是由于時間仓卒的关系，現拟于重訂时补救。不过对这一本拙著，一，我自认有不少較新的意見，如关

于井田問題等；二，我曾力避从来的只从一二特征去論证的历史研究法，而是从历史的內部的联系和具体的全面的分析着手，去理解和揭发其发展的全过程，作为自然历史发展的过程。

本书的出版因和原出版的人文书局解約，旋承中山文化教育館接受出版，經過一年之久的审查，終将原稿退还，致出版時間迟延至今。这是應該向企望本书出版的許多朋友道歉的。

著 作 自 識

一九三五年八月七日

就前年旧稿修改。

目 次

一九四六年修訂版序	1
初版序	3

殷代的奴隶制社会

(公元前一七六六——一一二二年)

一 史料的选择	3
二 关于历史方法論上的一些問題和研究的提綱	7
A. 关于历史方法論上的一些問題	7
B. 研究的提綱	10
三 經濟的諸构造	15
A. 劳动工具——新石器, 金石器, 铁器, 还是青銅器?	15
B. 殷代青銅器所表現的劳动生产率	27
C. 农业及其生产組織	31
D. 畜牧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家畜参加劳动的范围	47
E. 手工工艺及其分工	51
F. 商业和交通	56
G. 财产諸形态	68
四 国家的出現及其政治諸形态	73
A. 殷代国家形成的过程	73
B. 社会諸階級的构成	79
C. 政治的組織	86
D. 政治疆域	95
E. 战争的主要目的——掠取奴隶和征服“異族”	99
F. 婚姻制度	104
G. 奴隶所有者国家的沒落	108

五	意識諸形态	112
A.	哲学思想和科学思想	112
B.	文字、文学、艺术、音乐、宗教	118

两周——初期封建制社会

(公元前一一二二——二四五年)

一	西周初期封建制度形成的过程	127
A.	周朝封建国家的建立	127
B.	庄园制度的成立和其組織	143
C.	階級的构成和等級制度	168
D.	西周的衰落	179
二	初期封建制度的确立、发展和演变	191
A.	封建制生产的发展及其支配地位的确立和演化	191
B.	經濟的諸构成	200
	(一)土地所有諸形态及土地所有者与直接生产者間关系的 主要諸构成	200
	(二)手工业、商业、高利貸	213
C.	地方經濟的发展和封建战争的扩大	231
	(一)地方經濟的发展和中世都市的形成与初步发展	231
	(二)土地的兼并和封建战争的扩大	241
三	上层建筑的諸形态	254
A.	階級的构成及其矛盾的发展	254
	(一)階級的构成	254
	(二)階級間矛盾的发展	262
B.	政治的組織	269
C.	意識諸形态的发展	276
	(一)政治思想的演变及其各流派	276
	(二)宗教、哲学和科学	285
	(三)文学和艺术	293

殷代的奴隶制社会

(公元前一七六六——一一二二年)

一 史料的选择

关于殷代的历史材料問題，我們在这里要提出的：一是史料的缺乏，一是史料的选择。

史料的缺乏，常足以限制我們对一个时代的历史难于达到正确的理解。关于殷，既有史料自是尚不足以充分說明其全部社会面貌。然而这极有限的部分，仍不能尽量为我們所利用，例如就殷虛出土物說，仅言字片甲骨，据聞出土者已达十万片左右，而今日已拓印者尚不到十分之一；其他出土物，亦是同样情形。此等出土实物，已流散国外者，我們只好付之一叹；而国内公私保存的部分，我們亦无缘与实物接触。因而这問題对于我們，更是加倍的困难。在这里，我們一方面只好禱祝国内考古机关（尤其是从事于田野考古者）“努力作计划的发掘”；一方面只好禱祝那保存古物的公私团体或个人，幸将所保存之古物，或全部拓印，或全部公开陈列，供全国学人共同探究。

关于史料的选择問題，亦至屬重要。若是我們不注意历史材料的真伪，无条件的去应用，則依此所作出的結論，仍不过是观念的結論，不可能依以認識历史自身的規律和复現其本来面貌。

关于殷，既有史料的可靠部分，不外：

1. 殷虛遺物。这为殷代铁一般的史料，是无用申述的。問題只在于甲骨文字方面，各家釋文不一，其是否完全正确，抑何者比較正确，均屬問題。这，我在本书第一册（即《史前期中国社会研

究》) 开始时就提述过。其次可靠的殷代彝器及銘文, 也均与殷虛遺物有同等价值。

2. 易卦爻辞。这在揭起“五四”以后的“疑古”之波的顾颉刚先生也是这样說的:

“《易經》(即卦爻辞) 的著作时代在西周, 那时沒有儒家, 沒有他們的道統的故事, 所以它的作者只把商代和商周之际的故事叙述在各卦爻辞中。易傳(这不是一种书名, 是彖傳、象傳、繫辭傳、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杂卦傳的总名) 的著作时代, 至早不得过战国, 迟則在西汉中叶。”^①

关于易傳的时代問題, 这里暫且不說。关于卦爻辞, 顾先生在他的《古史辨》第三册中作了較詳細的論述考究。他认卦爻辞为“商代和商周之际的故事”, 这是比較正确的。至于他从文字組織的一些形式上去判定卦爻辞和甲骨文字的系統各異, 我以为这种形式的論究却未免武断。卦爻辞和甲骨文字, 在性质上, 同是一种占卜和記事^②, 此其一; 甲骨文字为今日根据实物的釋文, 卦爻辞为古代人的釋文, 其文字之梗塞难解, 加之流傳的时代过长, 其釋文有无錯誤与組織上的篡改和改变, 我們殊不敢必, 此其二; “王用享于西山”等“故事”, 从今日甲骨文中的“命周侯”以及“王田于儵”等記事来看, 殷王之享于西山或岐山, 也不是沒有可能, 甲文中也有“貞賁于西邑”^③的記載, 此其三。然而易卦和卦爻辞系出于革命的周人之手, 而非出于殷人, 那从其所反映的意識形态系代表变革时代的革命思想, 是完全确切的, 难于否认的。在殷代, 周人是属于殷国家內的一个組成部分, 而在“成湯革命”和进到国家时代以前, 周人和殷人却属于两个部落联盟。因此, 文字組織形式上的一些

① 《古史辨》, 第三册, 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

② 据董作宾論証, 甲骨文字中分卜辞和記事两种。

③ 《卜辞通纂》, 第一〇七頁, 引山內氏拓片。

差異是不足为怪的。

在这里，我不必再作詳細的考证，請讀者参考顾颉刚先生的《古史辨》第三册和郭沫若先生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从易经中所見到的古代社会》。

3.《商书》各篇。按今本《尚书》注云：《商书》有隶书写古文二十五篇；现存今本《尚书》中則共有《商书》十七篇；《史记》称《尚书》有《商书》二十余篇，存者共五篇——《湯誓》、《盘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按《史记》所指篇名以复按今本《尚书》，五篇中之《湯誓》一篇，其构意与所謂《夏书》之《甘誓》似为同一公式；其文辞不但不似其他各篇之佶聱难解，且甚似于战国以后的文字体裁，疑系后人伪造，难作殷代信史。其余四篇，据顾颉刚先生的意見，只认《盘庚》篇可靠，謂《高宗彤日》和《西伯戡黎》两篇亦为后人伪作；王静安先生則确认此两篇亦为殷代信史。余意此两篇文字如系殷代文献，則亦不免經過后人的篡改或潤色；但其中的一部分，从其所說明的时代性考察，又殊能和殷代其他信史所指证者相适合。因之，在沒曾詳細考证前（这是有待于地下的繼續发现才能证明的），我們还不能无条件地把它当作殷代信史看。其余对《微子》一篇，顾颉刚先生的判断頗露犹疑，王静安先生則亦确认为殷代信史。余按其所說明之时代性以及其文詞构造，亦殊能与《盘庚》篇相銜接，且其所說明的时代性或时代特征，亦能和其他殷代信史所說明者相适应。国学家吳承仕先生对《微子》篇的意見，則全与余意暗合。因之，余认王說甚确。

4. 周初文献（如成书于西周初期的《周书》各篇，《詩經》中出現于西周初期的部分，西周初期的彝器銘文等）中有关殷代的史料，亦可无犹疑的充任殷代信史，即可靠史料。

另一方面，在其他出世較晚的各种文献中有关殷代的史料，只能借作旁证；但在其經過新史学的考证过滤后，亦自能获得信史的

价值。例如《史記》《殷本紀》，其中一部分已由甲骨文字中得到确证者，我們便无法抹煞其眞实际性。問題在于我們須努力树立新史学的考据学，对已有史料去进行系統的考证。

二 关于历史方法論上的一些問題和研究的提綱

A. 关于历史方法論上的一些問題

在史料缺乏的前提下，欲求能正确的把殷代社会的經濟諸构成理解出来，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困难。我这里仅就既有的可靠史料来作說明；至我所得出的結論是否正确，那只有付之于将来的地下发现和社会自身的实践动向去裁决。

在这材料缺乏的前提下，它們所能說明的各种物证，一若其不相适应似的。例如在殷虛遺物中，一方面发现有大宗石器的存在，一方面却有繁盛的农业和畜牧；一方面却呈現着阶级剝削的諸現象，一方面却又呈現着非石器或金石器所能創造的上层建筑的諸形态……。在这一点上，面对这一系列似彼此不相适应的情况，便要求我們必須十分正确地、严謹地、生动地去应用科学的历史方法論，才能达到正确的理解。

殷虛的文化遺物，从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南京中央研究院在后岡的发掘，发现地质层式的相次堆积着仰韶、龙山、小屯各期遺物^①。这确证了殷虛所儲藏的文化遺存，实包含了人类历史的一个很长时期。其次，所謂小屯期自己的文化遺物，据担任安阳发掘工作的先生們說：“無論研究殷虛出土的那种物品，它的形制总是在一个变化的状态中，很少保守着一个固定的样式。”^② 在这里，

① 《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論文集》，下册，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

② 《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計》。